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开鲁县污水排放站的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聚合氯化铝 PAC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焦作广瑞净水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 LXZC-G-H-260001 第3包 2026-02-26 16:37:05
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2-26 16:37:05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焦作广瑞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小微企业名录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822689719348W	注册资金	130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博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5月22日	行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更名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XZC-011-200001 第3包 2026-02-26 16:37:05
焦作市飞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2-26 16:37:05